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葦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734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54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葦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酒精測定紀錄表」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中和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其前已因飲用酒類之同類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猶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服務

01 業，生活狀況小康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王宏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61734號

28 被 告 吳葦珊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9樓

30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0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葦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05 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0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  
06 民國112年2月3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  
07 21日凌晨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便利商  
08 店內飲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4時40分前，自新北  
10 市○○區○○路00號附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1 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0號前。嗣經員警見上開車輛違  
12 規停車，予以盤查，於同日5時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3 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葦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7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  
19 資料查詢等證據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吳葦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1 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22 情形，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矯正簡表及執行指揮  
23 書在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24 犯與前案相同罪質之罪，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  
25 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劉 哲 名